

三、綜上，法務部上述相關修法因應作為，應能符合委員所要求以重罰遏止新型態詐騙犯罪之目的。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重啟一般公費醫學生制度，相關分發與管理要點未修正公告，亦未於招生時說明相關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51)

蘇委員就重啟一般公費醫學生制度，相關分發與管理要點未修正公告，亦未於招生時說明相關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我國未來醫師人力之需求，本部自 105 年度起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期程暫定 5 年，預計培育公費醫師 500 名，畢業後挹注偏遠地區及五大科專科醫師人力。本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2 日核定。
- 二、本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已公開於本部網站。此外，為使學生更了解本制度，本部亦製作公費醫師相關權利義務之錄影帶，於口試當天播放予與申請者釋疑，並即時回應問題，相關 Q&A 資訊併於本部網站公布，供各界查閱。辦理過程均秉持資訊透明公開原則，絕無損及學生權益之情形。
- 三、本計畫公費醫師違約賠償 10 倍之規定，與行之有年的另一公費醫學生養成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規定一致，除考量政府培育公費醫師所需投入之費用成本外，亦須考量在經過長期培育過程後（11 年以上），渠等因占缺卻不履行義務而須重新培育醫師，改善偏遠地區就醫可近性所需耗費之時間與行政成本。
- 四、至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之分發服務相關規範是否應修正一節，涉及計畫內容調整及公平性，本部將儘速檢討研議。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53)

蘇委員就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勞動部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增列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該部為推動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增訂哺（集）乳室設置標準，並對設置員工哺（集）乳室之雇主提供最高 2 萬元經費補助為督促雇主依法設置哺（集）乳室，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6 條之 1 規定，已將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並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及查核。